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

上訴人 大矽谷名人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范振東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李明峯律師

林家正律師

被上訴人 劉權賜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新竹縣○○鎮○○段00-1地
13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民國99年9月15日自同段00地號分
14 割而來）原為訴外人曾兆宗所有，曾兆宗於78年4月12日出
15 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訴外人楊美
16 蝶等起造人（下稱起造人）以包含00地號土地在內之5筆土
17 地申請建造執照，嗣於79年12月間於其上建築完成大矜谷名
18 人山莊集合式透天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系爭土地則為系
19 爭社區道路、雜竹木林所占用。嗣因曾兆宗欠稅，系爭土地
20 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拍賣，111年6月6日由被
21 上訴人拍定，於同年8月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系爭同
22 意書係曾兆宗與起造人間之使用借貸債權契約，惟非被上訴
23 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上訴人無從執該同意書對抗被上訴人，
24 被上訴人請求使用土地之不當得利，無顯失公平。審酌系爭
25 土地位置、商業繁榮程度，及系爭土地使用現況，以土地申
26 報地價週年利率3.5%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適當。從
27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
28 （下同）39萬3,782元（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
29 ）本息，及自113年4月3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30 付1萬9,6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31 就原審所論斷及其他贅述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

斷，或違法、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系爭同意書乃曾兆宗與起造人間之使用借貸契約，不拘束非契約當事人之被上訴人，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98條、第765條規定，不無誤會。另本件基礎事實與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